

總目 90 – 勞工處

管制人員：勞工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12.984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7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196 個，增幅為 326 個。	8.12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2.62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勞資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綱領(2)就業服務
-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詳情

綱領(1)：勞資關係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7.1	122.0	117.4 (-3.8%)	123.7 (+5.4%)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1.4%)

宗旨

- 2 宗旨是維持並促進非政府機構的勞資和諧。

簡介

3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勞工處亦提高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4 勞工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的責任。為向僱主、僱員和普羅大眾進一步宣傳有關信息，勞工處製作了一輯新的宣傳短片，並安排於不同的大眾媒體播放。此外，勞工處亦在全港的巡迴展覽展出一套新展板，介紹值得效法的措施。勞工處在二〇一〇年十月又推出一輯關於分辨僱員與自僱人士的新電視宣傳片，以提高公眾人士對有關課題的認識。

5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已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該條例引入一項《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新刑事罪行：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所裁斷的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該僱主即屬違法。為配合《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勞工處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人士對新罪行的認識，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阻遏違法行為。

- 6 勞工處亦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職工會管理工作。

- 7 有關勞資關係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調解申索聲請會議的輪候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諮詢面談的輪候時間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登記新職工會的處理時間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登記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處理時間.....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的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巡查職工會的次數	360	373	37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24 448	20 502	21 000
經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23 281	19 706	20 000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6 657	14 362	14 400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比	71.5	72.9	72.0
所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1 080	329	330
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	83 547	68 795	69 000
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2 355	2 112	2 100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的數目	137	119	120

[^] 不包括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推出一系列活動，以推廣《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製作一份有關在《僱傭條例》下的合理辯解條款的單張(並附以例子說明)；以及
- 檢討現行農曆年假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

綱領(2)：就業服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1.6	468.4	390.3 (-16.7%)	523.7 (+34.2%)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11.8%)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者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人手。

簡介

10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

11 勞工處負責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可以優先就業。

12 交通費支援計劃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居住在 4 個指定偏遠地區而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走出去」求職或跨區工作。截至二〇一〇年年底，41 772 名申請人獲准參加這項計劃，批出津貼金額共為 2.073 億元，而獲批個案的財政承擔金額為 3.258 億元。

13 有關就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自收到僱主要求到展示職位空缺資料的時間	24 小時內	24 小時內	24 小時內
自收到求職者要求到安排就業轉介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為就業選配計劃的登記求職者安排 深入擇業輔導面談的時間 Ω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時間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1 300	1 326	1 300

Ω 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取代就業選配計劃。就業中心會於 1 星期內為參加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求職者安排就業指導。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健全求職者			
登記人數	181 468	135 236	135 000
獲安排就業人數	120 870	149 609	150 000
殘疾求職者			
登記人數	3 185	3 051	3 100
獲安排就業人數	2 436	2 405	2 400
接受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數	71 680	72 606	72 000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數目	1 998	2 168	2 200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數目.....	599	855	86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及
- 在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4.2	345.6	340.4 (-1.5%)	354.0 (+4.0%)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2.4%)

宗旨

15 宗旨是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適當地控制對在職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所構成的危害。

簡介

16 這綱領的工作包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的規定。負責的工作包括提供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及向有關機構／人士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見，以及印製指南和其他宣傳品，以宣揚資訊。此外，勞工處亦會進行特別推廣性質的探訪，鼓勵僱主自動自覺管理工作場所內可能出現的危險情況；若工作場所的情況可對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構成即時危害，勞工處會發出法定的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負責人消除有關危害；或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迅速糾正不合規格的情況，以防止發生意外；以及檢控罔顧法紀的人士以示警誡，並阻嚇同類罪行。

17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的政策是針對安全表現欠佳的行業或機構。除了進行一般的突擊視察外，勞工處亦會就特定的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情況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二〇一〇年，勞工處在多個方面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包括塔式起重機、吊船及流動式機械的操作、建築工程(特別是高空工作及在升降機槽內平台上的工作)，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等。

18 勞工處在二〇一〇年舉辦了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人士的安全意識，亦舉辦連串針對高空工作安全、棚架工作安全，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有關人士的安全意識。

總目 90 – 勞工處

19 勞工處在二〇一〇年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並特別為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出版了兩份核對表，進一步協助有關行業的承辦商／僱主及工人評估工作場所的中暑風險。勞工處亦編製了一份核對表，為評估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時進行戶外工作的風險提供實務指引。

20 有關工作安全與健康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108 450	119 029	124 010	109 000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450	516	507	450
對職業病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性質的探訪次數	4 620	5 730	6 041	4 62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4 630	4 713	4 608	4 630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平均次數	1 030	1 047	1 024	1 030
登記申請壓力器具的處理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	2 100	2 280	2 214	2 10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21	18 ^δ	不適用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13 579	12 852 ^δ	不適用
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24.6	23.0 ^δ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Δ	144	159 ^δ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25 835	25 552 ^δ	不適用
非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12.5	12.1 ^δ	不適用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1 580	11 582	11 000
職業安全主任發出的警告數目	30 559	30 826	31 000
檢控數目	1 887	1 897	1 900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	1 377	1 473	1 500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診症的次數	25 906	25 413	25 000
新登記的壓力器具數目	1 259	1 579	1 300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309	295	30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	3 539	3 320	3 300

^δ 二〇一〇年的意外統計數字屬臨時性質，因為在該年年底發生的部分意外數字尚待核實。進行資料處理和意外調查後，數字可能有變，尤其是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有待政府統計處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底公布每年的就業數字，方可作實。

^Δ 包括其後醫學及其他證據顯示與工作無關的個案。

總目 90 – 勞工處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檢討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及監管制度；
- 為建造業及飲食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
- 針對樓宇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加強執法行動和宣傳活動；
- 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避免建造業出現大量意外；
- 加強宣傳活動，以提高業界對預防下肢疾病的認識；以及
- 印製單張推廣呼吸器的正確使用。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5.9	230.3	233.2 (+1.3%)	297.0 (+27.4%)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29.0%)

宗旨

22 宗旨是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簡介

23 勞工處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調查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藉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24 勞工處繼續進行嚴厲的執法行動，以打擊欠薪罪行，所採取的措施，包括迅速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進行巡查行動以偵查是否有欠薪個案、加強收集情報及證據，以及迅速採取檢控行動。

25 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

26 勞工處繼續進行宣傳工作，讓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利和義務有更深的認識。為此，勞工處在二〇一〇年九月和十月安排了兩次資訊站，並在二〇一一年一月再安排兩次。此外，勞工處亦在公眾地方播放宣傳短片，提醒市民僱用外傭的須知要項。

27 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透過宣傳活動，使公眾認識到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28 有關僱員權益及福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對工作場所進行視察的次數	120 000	139 718	140 267	142 000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 次數	820	822	830	820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在職業醫學組輪候辦理病假審查手 續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的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的時間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發出警告的數目	617	607	不適用
檢控數目	4 233	4 947	不適用
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	44 403	42 730	43 000
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55 799	58 791	59 000

總目 90 – 勞工處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數目.....	7 404	5 046	5 000
調查有關輸入勞工的個案數目.....	53	49	5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實施及宣傳法定最低工資制度；
- 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及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在《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實施後可享有的權益；
- 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
- 籌備法例修訂工作，以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至涵蓋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以及
- 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對付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違例者。

總目 90 – 勞工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勞資關係	117.1	122.0	117.4	123.7
(2) 就業服務	471.6	468.4	390.3	523.7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354.2	345.6	340.4	354.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225.9	230.3	233.2	297.0
	1,168.8	1,166.3	1,081.3 (-7.3%)	1,298.4 (+20.1%)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1.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0 萬元(5.4%)，主要由於開設 17 個職位，以便在《最低工資條例》及《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實施後增強諮詢及調解服務，加強為受影響工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積極進行預防工作及處理額外的僱傭申索聲請；以及員工的薪酬遞增和填補空缺。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34 億元(34.2%)，主要由於開設 247 個職位以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和加強就業支援服務，於二〇一〇年年底推出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及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的全年開支，員工的薪酬遞增和填補空缺。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刪減 1 個有時限職位，以及部分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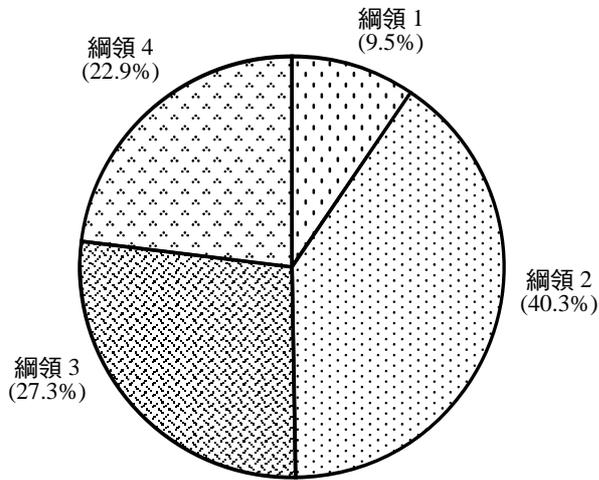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60 萬元(4.0%)，主要由於開設 15 個職位以提升工作安全，以及員工的薪酬遞增和填補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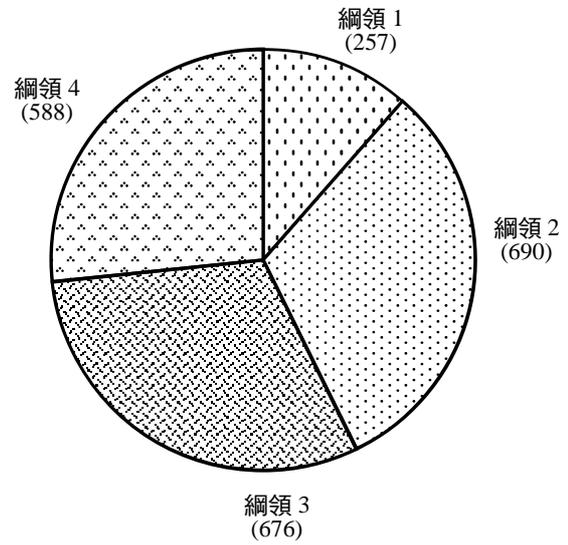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80 萬元(27.4%)，主要由於開設 49 個職位，以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和《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並在該兩條條例實施後保障僱員的權益，以及員工的薪酬遞增和填補空缺。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刪減 1 個有時限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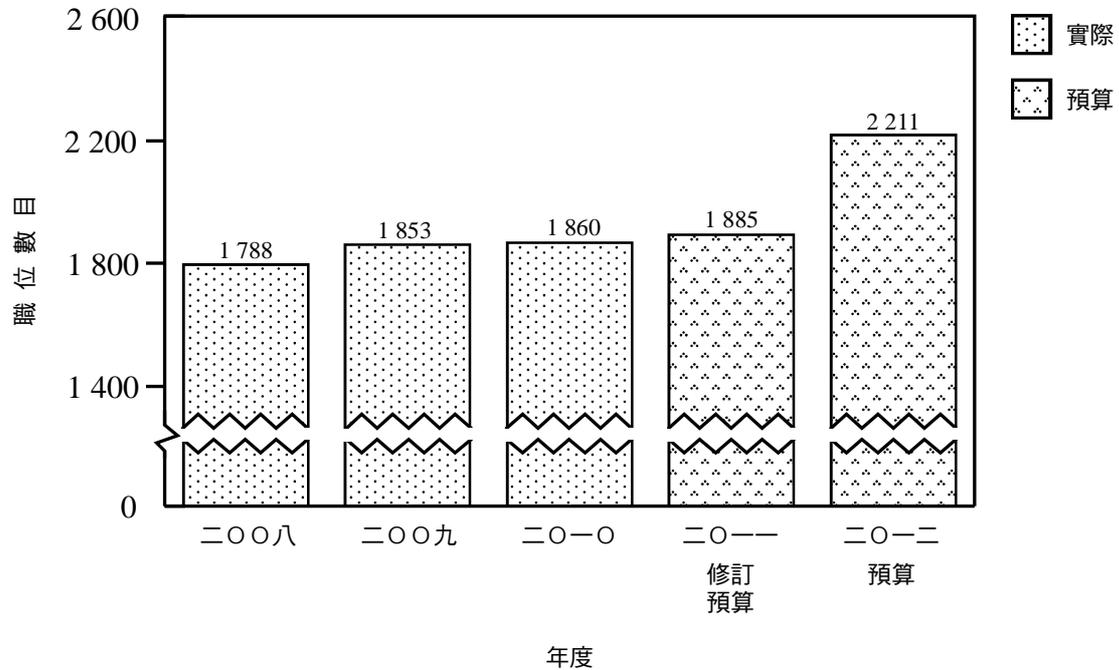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934,887	924,976	914,556	1,144,048
280	3,247	3,406	4,000	4,369
295	2,922	3,065	3,600	3,932
	941,056	931,447	922,156	1,152,349
非經常開支				
700	227,600	232,190	156,934	146,059
	227,600	232,190	156,934	146,059
	1,168,656	1,163,637	1,079,090	1,298,408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179	2,630	2,200	—
	179	2,630	2,200	—
	179	2,630	2,200	—
	1,168,835	1,166,267	1,081,290	1,298,408

總目 90 – 勞工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勞工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98,408,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7,118,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29,57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44,048,000 元，用以支付勞工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9,492,000 元(25.1%)，主要由於淨增設 326 個職位，以及須增撥款項以加強就業支援服務和實施《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所致。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工處的人手編制有 1 88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設 326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12,65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52,015	766,047	756,667	858,669
－ 津貼	11,468	8,106	11,444	12,465
－ 工作相關津貼	—	3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20	2,624	2,241	3,30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921	3,186	4,567	11,26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45,442	129,448	124,140	236,589
其他費用				
－ 活動、展覽及宣傳	21,121	15,562	15,494	21,757
	934,887	924,976	914,556	1,144,048

5 在分目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4,369,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撥款。現時該撥款額與職安局收取的徵款數額之間的比率，相等於公務員總人數與本港工作人口之間的比率。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9,000 元(9.2%)，主要由於職安局收取的徵款數額上升所致。

6 在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3,932,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有關安排與撥款予職安局的安排類同。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2,000 元(9.2%)，主要由於該局收取的徵款數額上升所致。

總目 90 – 勞工處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50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 計劃	3,500,000	31,539	154	3,468,307
532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700,000	532,760	11,700	155,540
863	加強及整合就業計劃	398,600	36,852	99,800	261,948
864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140,000	46,685	7,581	85,734
873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124,500	—	300	124,200
874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 設的就業計劃	33,000	—	2,500	30,500
891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365,000	193,575	34,829	136,596
	總額	<u>5,261,100</u>	<u>841,411</u>	<u>156,864</u>	<u>4,262,825</u>